MAR312017_03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T-H-N-B- 日期：2017年3月3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银行，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程序员/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 EB-2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仅凭学士学位不符合“ 高级学位 ”的资格，但学士学位加上额外五年的学士后渐进工作经验足以满足EB-2分类目的。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认定，根据受益人学士学位文凭的签发日期，受益人无法证明所要求的至少五年学士后工作经验，以确立其拥有相当于高级学位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确实拥有五年学士后工作经验，该经验应从其收到证明其学位已完成并获批准的临时证书之日起算，而非从后来签发文凭本身之日起算。上诉记录包括额外证据和一份法庭之友书面论证意见。1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2 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样受雇的国内工人的工资

1 我们感谢 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并已在本文中考虑其观点。
2 在诸如本案的案件中，劳工证提交之日称为“ 优先日期 ”。受益人必须在该日期即符合资格，因此在本案中，受益人必须在劳工证提交之日已具备所要求的五年经验。

。

事项 T-H-N-B-

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可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对于该高级学位专业职位，劳工证必须规定该职位要求高级学位或其同等学历。参见8 C.F.R. § 204.5(k)(4)(i)。在相关部分，国土安全部法规将“ 高级学位 ”一词定义为：“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着重号为原文所加）。仅基于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而符合该EB-2分类资格，受益人还必须拥有五年合格学士后工作经验。8 C.F.R. § 204.5(k)(3)。

二、分析

受益人拥有来自印度 的工程学士学位。毫无疑问，受益人的学位使其符合EB-2分类资格，或其学位后经验符合渐进工作经验。唯一的问题是 何时向受益人授予“ 学位 ”。更具体地说，我们在此探讨五年经验是否只能从她收到正式文凭本身之日起算，还是更早，即当她完成学位所有要求并收到通常称为证明其学位已获批准的临时证书之时。我们得出结论，基于本案的具体情况和证据，临时证书构成其“ 学位 ”的官方学术记录，用于计算五年研究生后经验期间。

几个日期对本案至关重要。受益人的优先日期（劳工证提交之日）为2015年5月18日。 于2008年10月15日向其签发临时证书，但她直到2009年2月10日才收到正式文凭。记录表明，在她文凭日期与优先日期之间的这段期间，她累积了约四年零十个月的合格经验。因此，审理主任得出结论，受益人仅差一点未满足五年要求，并拒绝了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如果我们承认受益人的“ 学位 ”是在较早的临时证书日期即2008年10月15日授予的，则受益人确实累积了所要求的五年学位后经验。受益人在几周后，即2008年11月，开始以合格身份工作，比她收到正式文凭早近三个月。因此，如果从临时证书日期起算，受益人拥有所要求的五年经验，但如果从文凭日期起算则没有。

.

(

事项 T-H-N-B-

管辖EB-2分类的法规和条例使用的是“学位”一词，而非文凭。因此，从一开始就清楚，我们不能简单地将分析限于大学向其最新校友授予正式文凭的日期。适用的EB-2法规反映了这一区别。对于这些EB-2“学士加五年”申请，“初始证据”规则要求提交“官方学术记录”，表明受益人拥有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3)(i)(B)。“官方学术记录”不限于正式文凭。3 事实上，在紧接着的下一条款——涉及EB-2特殊能力申请——初始证据规则明确区分学位和文凭：“[一份]官方学术记录，表明外籍人士拥有来自学院、大学……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8 C.F.R. § 204.5(k)(3)(ii)(A)（着重号为原文所加）。4

因此，我们必须进行个案分析，以确定在临时证书签发时，个人是否已完成获得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是否已批准该学位。我们必须考虑每所大学或学院对每个学习项目要求的个体性质，以及每个学生对那些要求的完成情况。申请人将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临时证书反映在证书签发时，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学位事实上已获负责任的大学机构批准。5

在此，记录表明，通过2008年10月签发临时证书，受益人已完成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事实上已批准该学位。记录包含以下与相关事件同时期的大学文件：（1）受益人成绩单副本；（2）受益人于2008年10月15日签发的临时证书副本，其中声明受益人“有资格获得工程学士学位”且受益人“通过了规定的考试”；（3）受益人于2009年2月10日签发的文凭副本。

最后，我们转向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全球电子数据库中公开可用的信息

3 另见 USCIS 审理官现场手册，附录 22-1，代理副专员 Michael D. Cronin 备忘录，USCIS HQ 70/6.2，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的教育和经验要求（2000年3月20日），https://uscis.gov/i link/doc View/ AFM/HTM Ll AFM/0-0-0-1 /0-0-0-26573/0-0-0-31l07.html（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30日），（“外国人受益人是否拥有高级学位应通过授予该高级学位的机构出具的成績单形式的证据来证明。审理官必须同样考虑学士学位成绩单……”）（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4 虽然该条款有助于澄清学位和文凭这两个术语并不等同，但我们一般注意到，与高级学位类别不同，EB-2特殊能力类别并非完全基于学术奖项，因此其初始证据规则比高级学位类别更为宽泛。

5 除任何其他提交的证据外，申请人还必须提交受益人的成绩单或分数记录副本，以证明学习年限和完成的课程，以及临时证书的副本。见 8 C.F.R § 204.5(k)(3)（要求提交官方学术记录作为受益人拥有高级学位或同等高级学位的证据）。

Matter ofT-H-N-B-

教育（EDGE），6 并注意到其与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一致。关于印度大学颁发的临时证书，AACRAO EDGE 指出：

临时学位证书是完成所涉学位所有要求的证据，载明学位名称及其经负责的大学管理机构批准的日期，相当于美国官方学术成绩单附有学位声明，证明完成学位所有要求、学位名称及其经美国大学学术评议会批准的日期。7

EDGE 还指出，一些学生从未收到其“ 最终学位证书 ”，而是依赖临时学位证书作为学位完成的证据。/d。

III. 结论

临时证书连同其分数记录表明，受益人完成了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批准了她的学位。此处的最终文凭只是延迟的手续。我们认定，临时证书的颁发授予了受益人相当于外国学士学位。适用临时证书日期，我们还认定她获得了至少五年的合格学士后经验。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和 EB-2 分类的最低教育和经验要求。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T-H-N-B-，ID# 12369（AAO 2017年3月31日）

6 AACRAO 是“ 一个非营利、自愿的专业协会，拥有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代表40多个国家的约2,600所机构。 ” http://www4.aacrao.org/centennial/about.htm（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30日）。根据其注册页面，EDGE 是“ 一个用于评估外国教育证书的基于网络的资源。 ” http://edge.aacrao.org/info.php（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30日）。

7 见 India: Provisional Degree Certificate，AACRAO，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lprovisional-degree-certificate（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30日）。